

## 2026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东莞市洪梅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镇本级）	362.32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3〕30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4〕14号）等文件，提供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健康管理提质增效，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央补助）	187.53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3〕30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4〕14号）等文件，提供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健康管理提质增效，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
3	公共卫生和传染病等监测防疫防控工作经费	0.11	根据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关于拨付公共卫生和传染病等监测防疫防控工作经费（第二次）的通知》，东莞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完成肿瘤登记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为我市制订重点疾病的防治策略提供有效的依据，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持续开展双随机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项目、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项目，按质按量及时完成11份样品的采样及送检。
4	虫媒防控经费	20.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传达学习中央领导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虫媒传染病防控工作，迅速将蚊媒密度控制在安全水平，有效切断疫情传播途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5	2025年疫病防控项目资金	0.25	根据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5年疫病防控项目（第二次）相关工作经费的通知》，有效控制重点急性传染病疫情，减少重点急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民众健康。
6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12	根据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关于拨付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相关工作经费（第二次）的通知》，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死因监测等工作。
7	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第二批	0.28	根据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关于下拨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开展登革热蚊媒监测与控制效果评价工作，保障我市登革热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8	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第三次工作经费）	2.90	根据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关于拨付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相关工作经费（第三次）的通知》，开展全镇心脑血管监测工作、蚊媒监测任务工作、疫苗供需和使用情况管理监测工作、免疫规划一次性注射器补助项目，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9	2025年专科护理人员培训补助经费	0.18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5年专科护理人员培训补助经费（东卫函【2025】138号），为全面提高我市专科护理水平，2025年各公立医疗机构派专科护理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培养同质化专科护理人才队伍，提升全市专科护理质量。
10	洪梅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租赁项目	146.66	通过租赁符合标准的业务用房，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稳定、安全、便捷的运营场所，持续为辖区居民提供集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服务，提升辖区居民健康素养与就医获得感，实现“小病在社区、康复回社区”的分级诊疗目标。
11	东莞市虫媒传染病防控二次集中攻坚行动奖励(社卫中心)	13.26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传达学习中央领导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虫媒传染病防控工作，迅速将蚊媒密度控制在安全水平，有效切断疫情传播途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